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柏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附表三所示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0 7於民國114年4月間，加入劉詠仲、黃振瑤、陳易賢、林鈺倫、少年陳○宇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A 0 7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除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所匯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1元、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人所匯部分款項100元未及提領，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外，A 0 7持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轉交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A 0 7於警詢之供述（偵一卷第6至7-1頁；軍偵卷第30至30-1、37至3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本院卷第243、250、265頁）。

(二)郭詩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8頁）。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5日儲字第1150035799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33至237頁）。

(四)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警卷第8至10頁）。

(五)被告提領畫面一覽表（偵一卷第5頁）。

(六)附表四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減刑規定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雖刪除原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惟另增列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並全額之要件，並設有履行期間之限制，且從應減輕事由更易為得減輕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增訂之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 洗錢防制法：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02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3 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
05 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
07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9 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12 (3)再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本案洗錢
13 行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
14 詐欺取財罪，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被告所犯洗錢
15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舊法最重本刑（7
17 年）重於新法（5年）；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雖
18 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9 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
20 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
21 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
22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
23 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規定論處。

25 (二)罪名：

26 核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之一般洗錢罪；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所匯部分款項新臺
29 幣1元、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人所匯部分款項100元未及提
30 領，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遂，惟其洗錢行為一部既
31 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應僅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

併此敘明。

(三)接續犯：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至6，雖有數次提領行為，然其係基於同一收取詐欺款項、洗錢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想像競合：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共同正犯：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六)數罪併罰：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6次犯行，被害對象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科刑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兒少加重：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而少年陳○宇為96年生，於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被告、少年陳○宇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憑（本院卷第29、209頁），且被告自承案發時知悉少年陳○宇為未滿18歲（本院卷第243頁），其與少年陳○宇共同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 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詐欺、洗錢犯行（軍偵卷第30
02 -1頁；本院卷第243、250、265頁），其雖經本院以113年
03 度金訴字第751號判決諭知沒收含本案犯罪所得1840元之
04 犯罪所得3萬元【詳後述五、(三)】，惟被告於該案並非主
05 動繳回犯罪所得，經本院曉諭被告繳回犯罪所得1840元
06 （本院卷第287至289頁），其迄未繳回犯罪所得，自與修
07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
08 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未合。

09 (二)刑罰裁量：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氾濫，行騙手
11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12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
13 取財物，竟擔任提款車手，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洗錢
14 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
15 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
16 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分
17 別受有附表二所示之財產損失；復考量被告迄未與附表二所
18 示之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
19 未獲填補，本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0 可；另其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
21 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
22 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5至25頁）、自陳之
24 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266頁），另斟酌
25 附表二所示之人被害金額有高低差異，被告於各罪之量刑仍
26 應有所區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27 之刑。又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28 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本案係擔任單純聽命
29 行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之行
30 為，本院認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已足，
31 均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1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2 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參酌最
03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權、
04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
05 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另有其
06 他案件偵辦或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證，宜待被告所
07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
08 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9 五、沒收

10 (一)犯罪所用之物：

1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均未據扣案，又
12 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
13 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14 宣告沒收。

15 (二)洗錢之財物：

16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
19 帳戶內之財物（即金錢），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上
20 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21 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 經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所匯部分款項1元，未及提
24 領，嗣經警示銷戶，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人所匯部分款
25 項100元，亦未及提領，仍留存於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
26 帳戶內，有各該帳戶交易明細可證（警卷第18頁；本院卷
27 第237頁），均無證據證明已實際返還附表二所示之人，
28 爰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至附表二所
30 示之人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其餘款項，均遭被告提
31 領、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

被告自陳其報酬計算方式為領10萬元拿1000元（本院卷第266頁），是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共取得1840元之報酬【總提款金額18萬4000元 $\times$ 1%=1840元】，固屬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1號判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3萬元，有該案判決可證（本院卷第55至89頁），而被告自陳該案沒收之犯罪所得3萬元，係其在本案詐欺集團所獲全部犯罪所得，亦包含本案提領之報酬（本院卷第266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述不實，應認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該案宣告沒收，為免重複執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不在本判決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1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2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3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4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5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6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6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金額 (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	-----	------	-------------	------	------------------------	------

1	A 0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4日21時4分，向A 0 1佯稱：欲使用賣貨便進行交易，需綁定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6日 12時45分、 3萬4011元	王岳穎申辦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3年6月6日 12時49分、 2萬元 (2)113年6月6日 12時52分、 1萬4000元 (扣除手續費10元後，尚有1元未及提領)	屏東縣○ ○鄉○○ 路000號
2	A 0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6日，向A 0 2佯稱：中獎需補稅金始得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11日 13時16分、 2萬9985元	郭詩杰申辦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3年6月11日 13時21分、 2萬元 (2)113年6月11日 13時22分、 2萬元 (3)113年6月11日 13時23分、 2萬元 (4)113年6月11日 13時24分、 2萬元 (5)113年6月11日 13時25分、 2萬元 (6)113年6月11日 13時26分、 2萬元 (7)113年6月11日 13時28分、 1萬6000元 (8)113年6月11日 13時41分、 6000元 (9)113年6月11日 13時46分、 8000元 (尚有100元未及提領)	(1)(2)(3)(4) (5)(6)(7) 屏東縣○ ○市○○ ○路 000 號 (8) 屏東縣○ ○市○○ 路000號 (9) 屏東縣○ ○市○○ 路000號1 樓
3	A 0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9日23時25分，向A 0 3佯稱：中獎需流水認證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11日 13時20分、 4萬8074元			
4	A 0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13時許，向A 0 4佯稱：中獎需關閉第三方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11日 13時22分、 2萬7998元			
5	A 0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9日22時許，向A 0 5佯稱：撥款被系統沖正無法入帳等語，致	(1)113年6月11日 13時23分、 3萬15元 (2)113年6月11日 13時33分、 6015元			

(續上頁)

01

		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6	A O 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1日12時37分，向A O 6佯稱：獎金被系統沖正，導致撥款失敗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11日13時42分、8013元			

02

附表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沒收客體
1	王岳穎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經警示銷戶之款項1元
2	郭詩杰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之部分餘額100元

04

附表四：

05

編號	證據名稱
附表二編號1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家楊於警詢之證述（偵一卷第8至10頁）
2	陳家楊與「楊專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15頁）
3	陳家楊與「ChengLina」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16至17頁）
附表二編號2	
4	證人即告訴人A O 2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30至131頁）

5	A 0 2 轉帳交易明細 (警卷第155頁)
6	A 0 2 與行騙者通訊軟體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156至161頁)
附表二編號3	
7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51至53頁)
8	A 0 3與「張景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61至64頁)
9	A 0 3轉帳擷圖 (警卷第65頁)
10	A 0 3與「dugenocetilujnikiv」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66至76頁)
附表二編號4	
11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94至99頁)
12	A 0 4與「楊晏慈」、暱稱「愛心導師」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105至108頁)
13	A 0 4轉帳擷圖 (警卷第108頁)
附表二編號5	
14	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10至114頁)
15	A 0 5與「麻將戰略指南」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及「金融卡金流服務平台」、「張嘉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124至128頁)
附表二編號6	
16	證人即被害人A 0 6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79至80頁)
17	A 0 6轉帳擷圖 (警卷第84頁)
18	A 0 6與「dubrecoctagrimanyanc」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及其帳號主頁擷圖 (警卷第85至89頁)
19	A 0 6與「金融卡金流服務平臺」、暱稱「陳」通訊軟

(續上頁)

01

	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90至93頁）
--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成警偵刑字第1130014362號卷
軍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07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3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74號卷